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转股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43 元 / 股。

2、2022 年第一季度，共有 3,792 张“江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379,2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7,297 股“江丰电子”股票（股票代码：300666）。

3、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516,120,800 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江丰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 51,65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 51,65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93 元 / 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93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51.8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江丰转债因转股减少 3,792 张，转股数量为 7,297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丰转债尚有 5,161,208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16,120,800 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3,249,853	32.18	0	-7,177,089	66,072,764	28.52
高管锁定股	73,249,853	32.18	0	-10,283,089	62,966,764	27.18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3,106,000	3,106,000	1.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72,081	67.82	7,297	11,245,155	165,624,533	71.48
三、总股本	227,621,934	100.00	7,297	4,068,066	231,697,297	100.00

注：表格中“本次变动”“其他”变动原因如下：

1、“首发后限售股”变动原因为：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在深交所上市；

2、“高管锁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原因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0574-58122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江丰电子”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江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债券代码：123123

2、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51.43 元 / 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51.41 元 / 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 号”文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1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65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51,6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1.93 元 / 股调整为 51.8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自公司前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实际可行权期已结束，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合计行权 291,031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1,697,297 股，行权价格为 39.24 元 /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 =（P0+A×k）÷（1+k）

=（51.43+39.24×0.1258%）÷（1+0.1258%）

=51.41 元 / 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0=51.43 元 / 股；增发新股股价 A=39.24 元 / 股；增发新股率 k=291,031 股 ÷ 231,404,512 股 =0.1258%。

综上，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51.4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总股本及公司类型变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0 万元增加至 48,0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增加至 48,000 万股。公司类型将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本次拟修订注册资本、总股本及公司类型等条款，并根据最新证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修订。

三、其他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3%，符合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577,748.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1,422,251.75 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406,422,251.7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 0013 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11,427.15	10,800.00
2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11,000.00	10,500.00
3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13,740.39	13,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	14,700.00
合计		50,867.54	49,5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40,642.23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0 元。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2,00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五、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577,748.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1,422,251.75 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406,422,251.7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 0013 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11,427.15	10,800.00
2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11,000.00	10,500.00
3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13,740.39	13,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	14,700.00
合计		50,867.54	49,5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40,642.23 万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品种

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期限内作出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5、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不排除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和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00 万元，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0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00 万元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00 万元）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 9:00 在新希望中鼎国际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6 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邵军、李建雄、张明贵、姚宁、卜新平）。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下，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有效期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四至二十一项议案所涉及的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各项制度全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 9:30 在新希望中鼎国际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3 名（其中李红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下，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